## 內政部 104年度研發替代役役男錄取通知書

日期: 104年3月20日

文號: 內授役甄字第1040830128號

台端申請報名及甄選研發替代役作業,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研發替代役甄選訓練服役實施辦法」及「104年度研發替代役役男報名及用人單位甄選作業實施計畫」公告規定,經專長審查結果核定如下:

姓名	翁章勝	身分證字號	N125404702	報名序號	3532
報名學程	碩士	錄取用人單位	美超微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結果	台端具104年度研發替代役錄取資格。				

## 備註:

1. 經核定錄取之研發替代役役男,應依104年研發替代役役男入營梯次及役男選填時間規劃表,於各梯次登錄 規定期限內,自行於資訊管理系統登錄選填可入營梯次。

0

- 2. 役男選填入營梯次前應確定體位爲常備役體位或替代役體位,及取得畢業證書(碩士以上學歷),並上傳足以查驗報名學程(碩士/博士)之畢業證書或相關足以證明已具畢業資格之文件(國外學歷需先經駐外單位驗證及檢附中文翻譯本)電子檔案,經專案辦公室查驗確認後,查驗結果以網路通知核定入營梯次。
- 3. 經核定入營梯次役男應依內政部指定時間、地點報到入營,接受爲期 4週(28天)之研發替代役基礎訓練及 專業訓練。
- 4. 研發替代役役男於接受研發替代役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前,應與所服務之用人單位簽訂書面服務契約,其 契約內容應包括第2階段及第3階段之權利義務事項。
- 5. 經核定入營梯次之役男除有正當理由,經主管機關同意延期入營外,未依指定時間、地點報到入營或經查證資格不符者,由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其錄取資格,並通知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予以徵集,服原應服之役期;役男於入營梯次報到前,因可歸責役男之事由致影響用人單位權益,經用人單位提出事證,報請放棄預備錄用者,亦同,但役男於年度最後入營梯次10日前,經其他用人單位報請錄用且經主管機關專長審查符合研發專長需求者,不在此限。役男有符合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之正當理由未能如期入營者,應於接獲入營通知書後辦理延期入營申請。
- 6. 經核定入營梯次服研發替代役之役男,於入營接受研發替代役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前,應繳驗(已於系統 上傳者免繳驗)核定錄取之報名學程畢業證書或相關足以證明已具報名學程畢業資格之文件(國 外學歷需 先經駐外單位驗證及檢附中文譯本),未繳驗通過者一律廢止或撤銷其錄取資格,並通知用人單位。
- 7. 役男經核定錄取研發替代役後,於入營前未屬常備役體位或替代役體位者,由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其研發 替代役錄取資格,不予通知入營。
- 8. 研發替代役役男因故未能完成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或擅離職役累計逾七日者,由主管機關廢止其研發替 代役資格,指定改服一般替代役,並通知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予以徵集,補足應服役期 。(改服一般替代役者須符合替代役實施條例第55條之2規定)
- 9. 役男經核定錄取服研發替代役後,於入營前,得依其個人意願切結放棄研發替代役錄取資格。由主管機關 逕予廢止,並通知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予以徵集,服原應服之兵役義務及役期,且爾後 不得再申請服研發替代役。
- 10. 研發替代役之役男於入營報到後,不得依個人意願放棄研發替代役資格或申請改服一般替代役。



## 104年度研發替代役役男入營梯次及役男選填時間規劃表

梯次別	概定訓練入營日期	役男選填入營梯次截止時間	
44	5月25日	4月20日下午5時截止	
45	8月6日	7月2日下午5時截止	
46	8月27日	7月23日下午5時截止	
47	9月17日	8月13日下午5時截止	
48	10月8日	9月3日下午5時截止	
49	10月29日	9月24日下午5時截止	
50	11月19日	10月15日下午5時截止	
51	12月10日	11月28日下午5時截止	
52	1月7日	12月31日下午5時截止	
52	105年1月	12月31日下午5時截止	

## 註:

經核定錄取公告後之研發替代役役男,已確定體位為常備役體位或替代役體位,並已取得畢業證書者(碩士以上學歷),應於各梯次登錄規定期限內,自行於資訊管理系統登錄選填可入營梯次,並上傳足以查驗報名學程(碩士/博士)之畢業證書或相關足以證明已具畢業資格之文件(國外學歷需先經駐外單位驗證及檢附中文翻譯本)電子檔案,經專案辦公室查驗確認後,查驗結果以網路通知核定入營梯次。(本項役男選填入營梯次作業,依往例8、9月係畢業潮,選填人數恐將暴增,欲提早入營者請儘速選填,以避免屆時無法及時入營。因訓練梯次及訓量有限,若您無法在本年度內完成入營訓練到用人單位服勤者,將遭廢止或撤銷研發替代役錄取資格。)